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9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群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5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反馈。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在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册、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3.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不实披露之处;
3.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泰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律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东鼎、上海鼎晖、宁波鼎晖、吉安金牛、陈国平、王宇、陈国平、王宇	405,282	0.821%	2023/2/17-2023/5/16	集中竞价交易	115~136	50,707,323	4,386,069	51.63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及相关条件或成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上海泰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039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盛新”)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3年5月16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70亿元。

遂宁盛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公司本次为遂宁盛新提供1亿元的担保额度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6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遂宁盛新的担保后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12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锂电高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魏林华

成立日期:2019年7月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遂宁盛新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遂宁盛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1,924.86	606,208.92
负债总额	207,060.84	341,478.61
净资产	284,864.01	264,730.32
营业收入	669,838.98	241,850.62
净利润	201,936.79	24,384.04

注: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遂宁盛新不是失信被执行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除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浦发银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浦发银行要求被担保方需补足的资金。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按浦发银行对遂宁盛新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措施。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遂宁盛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246,869.8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9.4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3-03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情况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11:0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区学贤街新源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岑国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9,665,7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69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1,373,3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8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8,292,3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33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9,064,9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66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1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16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4,280,2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47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9,663,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0,663,1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9,663,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0,663,1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9,663,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0,663,1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

同意79,663,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0,663,1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79,663,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0,663,1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79,663,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0,663,1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同意2,258,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258,4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惠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惠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共计持有公司74,406,410股股份,占总股份数的49.2193%(含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79,663,1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063,1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79,663,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063,1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79,663,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063,1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金融结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79,663,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063,1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9,663,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063,1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金融结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79,663,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063,1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9,663,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063,1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9,663,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063,1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9,663,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063,1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1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A206 会议室